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取消陈德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取消陈德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国家公职人员任职要求，陈德明先生目前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经核查后我们同意取消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4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上通过的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016年6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王春花

约翰•保罗•卡梅伦

秦学昌